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一直「以人為本，以客為先」，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現推出一系列免費「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¹，守護您和摯愛家人，與您共渡時艱。

由2019年12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本計劃」）之客戶，即可於本計劃原有保障以外，免費享有「**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¹。本額外保障即時生效¹並不設等候期²。



保障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病」額外保障¹

適用計劃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投保）
合資格受保人	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獲簽發本計劃保單的受保人
指定保障期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10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保障內容(每名受保人計算) ³	1. 確診賠償 若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⁴，將獲得一筆過港元10,000之賠償金額。 2. 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5,6}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⁴，(ii)並因上述疾病而入住醫院⁶的深切治療部⁵，我們將支付本計劃之10%投保時之投保額作深切治療部住院賠償，以港元50,000為上限。 3. 身故賠償 若(i)受保人在指定保障期內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⁴，(ii)並因上述疾病而身故，我們將額外支付本計劃50%投保時之投保額作為身故賠償，以港元250,000為上限。
等候期	豁免本額外保障的等候期 ²



「守護十年網上保險計劃」 之計劃詳情



投保/查詢



查詢網上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
(852) 3669 3003

查詢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60 0688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

條款及細則：

- 「新型冠状病毒病」額外保障(「本額外保障」)由中銀人壽提供及承保，於本計劃提供而無收取額外保費，惟須於2020年10月31日或之前獲成功批核並簽發本計劃保單。
- 等候期豁免只適用於本額外保障。
- 即使受保人受保多於一份由中銀人壽續發的本計劃或其他計劃的保單，於本額外保障下的各項保障均只可獲一次賠償。若「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或「堅守護危疾保險計劃」就本額外保障已作出或須作出賠償，受保人將不能從本計劃再次獲得相同賠償。
- 「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為COVID-19之新型冠狀病毒病，並且有關病症為根據香港或任何國家政府頒佈需隔離之確診個案。
- 「深切治療部」指在醫院內特別劃定為深切治療部的單位，專為治療重病住院病人提供24小時運作，及具備設施以持續監控病人的心肺功能。
- 「醫院」指一個合法地組成的機構，其按照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營運，並且：
 - 主要為提供留院醫療及受傷護理服務；
 - 具備用於診斷及大型外科手術的設施；
 - 具備二十四小時護理服務；及
 - 最少有一名駐院醫生。「醫院」不包括療養院、康復中心或類似的機構，也不包括為酗酒或吸毒者而設的機構。
- 上列「保障概覽」所述之本額外保障的每項保障將構成此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猶如全部覆述在此。
- 本計劃之保單必須於指定保障期內維持生效。如保單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本額外保障將會同時被終止。
- 主要除外事項：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索償，將不在本額外保障的受保範圍內：

 -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於保單生效前或2020年2月21日(兩者之較遲者)前已被確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或
 - 恐怖份子以任何生化武器攻擊。
-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本額外保障將自動終止：
 - 於指定保障期完結前受保人未有被註冊醫生確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或
 - 本計劃的保單失效，或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受保人身故時。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額外保障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2.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3. 本計劃一經批核，本額外保障的條款及細則將會成為相關保單之批註，並將構成本計劃的保單條款之一部分。

14. 本宣傳品的內容只關於本額外保障，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

15. 若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事項：

- 本計劃是一份人壽 / 危疾保險計劃並由中銀人壽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續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代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銀香港手機 / 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 / 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 / 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0年7月刊發 iP10-COVID/F/V02/0720/TC